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9171323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內政部核定「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(第一階段)(五股地區部分農業區、河川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生態綠地用地)」案，自109年9月10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及內政部109年8月14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1286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本市五股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）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。

市長 侯友宜